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春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242號、第7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春美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內含現金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扣除已返還7,000元，仍計有1萬3,000元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返還告訴人蔡侯金英；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竊

01 得之現金4,000多元，其雖未供述確實金額，依「不利益應
02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之估算原則，
03 應以4,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與竊得之錢包，均為其
04 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5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至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竊得之現
07 金7,000元，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蔡侯金英，有贓物認
08 領保管單（見114年度偵字第5242號偵查卷第15頁）可據，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
11 國泰世華、郵局及板信銀行提款卡、玉山銀行、遠東銀行及
12 第一銀行信用卡，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鄭
13 家宜，惟上開物品純屬個人身份證明、提領金融帳戶存款、
14 信用簽帳憑證之用，難謂對他人具有財產上價值，實不具刑
15 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6 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玟蓓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5242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7821號

06 被 告 吳春美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

08 號4樓「臺北○○○○○○○○○○」

09 居新北市○○區○○街0巷0號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 14 一、吳春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5 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7時31分許，在新北市○
16 ○區○○路000巷00號1樓服飾店，徒手竊取蔡侯金英放置在
17 包包內之新臺幣（下同）2萬元現金（業已返還7,000元），
18 隨後徒步逃離離開現場，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
19 動二輪車返家。（二）又於113年12月27日15時10分許，在新
20 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1樓雜貨店，趁鄭家宜疏
21 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鄭家宜所有之錢包（內含4,000多元
22 現金、身分證、健保卡；國泰世華、郵局及板信銀行提款
23 卡；玉山銀行、遠東銀行及第一銀行信用卡等物），得手後
24 騎乘前揭電動二輪車逃離。嗣蔡侯金英、鄭家宜發現財物被
25 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26 二、案經蔡侯金英、鄭家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
27 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春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侯金英於
31 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

0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02 各1份、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8張等附卷可憑；就犯罪事實一
03 (二)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家宜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
04 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1張、車輛詳細
05 資料報表、本署公務電話記錄單2份等附卷可查，是被告自
06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
08 二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另如犯罪事實欄
09 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蔡侯金英剩餘1萬3,000元、鄭家宜4,
10 000元）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檢 察 官 黃孟珊